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协福售电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智利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审定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协福售电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超过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总资产50%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1,000,000.00 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为161,750,111.77元，总资产额的50%为80,875,055.89元。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致达智能全资子公司上海协福售电有限公司自有现金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智利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审定为准)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

经营范围：供电,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审定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协福售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强化管理力度，促使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高效稳健的运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